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成企業進駐及離駐管理辦法
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，公開評選適格企業/創業團隊進駐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，其營運構想、研發技術或產品，具有創新性或新穎性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企業。

二、新創團隊，惟簽署進駐合約後六個月內須完成公司登記。

第三條 進駐申請時需檢具之申請文件

一、登記機關核准公司/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。

二、公司登記表/商業登記影本。

三、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影本。(可顯示勞保投保人數)

四、最近一期 401 表及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。

五、進駐申請書正本。(附件一)

六、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
七、同意審查聲明書。(附件二)

八、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本校校友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

第四條 進駐申請程序

一、進駐申請採隨到隨受理，經檢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。

二、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審議，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依申請者進駐營運內容，聘任 2-3 位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，進行進駐審查會議。

三、進駐審查結果通知

(一)通過：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，於申請案正式審查日起 20 天內，由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手續。

(二)未通過：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乙次，逾期不受理；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數退還，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五條 進駐簽約

一、校本部

(一)申請企業/新創團隊需預繳進駐審查保證金新臺幣 12,000 元，審查通過，完成進駐合約簽署時，此費用轉為進駐合約保證金；審查通過，放棄簽屬進駐合約時，沒收保證金；未通過審查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進駐合約保證金新臺幣 12,000 元，期滿時無息退還至公司帳戶。

(二)進駐合約以三年期為原則，原案續約不需再進行進駐審查，進駐育成服務費用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，費用採年繳，於簽約兩週內開立繳納。為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，減輕創業財務負擔，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或畢業 5 年內校友創業，給予第一年免進駐費用優惠。

(三)企業/新創團隊核准進駐時，方得使用培育室空間，空間使用費用另依培育室使用相關規範收取。

二、桃園觀音校區

(一)企業/新創團隊核准進駐後，即得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使用培育室或土地。

(二)企業/新創團隊之進駐係因有空間需求，進駐合約以培育室或土地租賃期限為原則，不收取進駐服務費，合約期限如有延長需求得再申請進駐，進駐之所有相關費用由總務處另依相關規範收取。

三、進駐期間衍生產學合作計畫，行政管理費提列優惠為 8%，相關費用依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規範之。

第六條 離駐解約

一、進駐合約期滿原則自動解約，若有續約需求，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通知本中心。

二、若培育完成或其他因素致本合約需提前終止時，進駐費用照月份比例攤提交還進駐企業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，雙方以簽屬”協議書”方式進行解除進駐合約。

三、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得經產學營運管理委員會會決議後，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合約。

(一)應繳相關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者。

(二)營業項目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
(三)其他重大違規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。